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6-440305-04-01-451141002001

投标人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范生

投标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设计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设计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专业业绩。</p> <p>4. 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前 5 项。</p> <p>5. （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3	<p>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p>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p> <p>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专业业绩。</p> <p>3. 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前 5 项。</p> <p>4. （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4	<p>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p> <p>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设计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专业业绩。</p> <p>4. 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前 5 项。</p> <p>5. （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p>	

		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 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5	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情况。</p> <p>注：1. 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获奖不超过 5 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 5 项。 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提供资料顺序靠前的奖项）；（3）如果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获奖不予认可。</p>	
6	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获奖情况。</p> <p>注：1. 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获奖不超过 5 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 5 项。 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提供资料顺序靠前的奖项）；（3）如果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获奖不予认可。</p>	
7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p>项目总负责人近五年（①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当提供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业绩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②若项目总负责人由设计负责人兼任时，提供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担任类似工程的管理业绩。</p> <p>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项目总负责人职务、签</p>	

		<p>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若提供上述①业绩类型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若提供上述②业绩类型时,则不作强制性要求。)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p> <p>3. 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 3 项。</p> <p>4. (1) 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 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8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p>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担任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p> <p>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项目设计负责人职务、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p> <p>3. 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 3 项。</p> <p>4. (1) 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 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9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p>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p> <p>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拟派项目经理职务信息、合同签订日期、</p>	

		<p>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施工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专业业绩。</p> <p>4.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3项。</p> <p>5.(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10	<p>项目管理 机构、团队 成员的经 验与管理 水平</p>	<p>1.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生产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合约负责人、设计土建工程师、项目副经理、设计工艺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资料员、造价员等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期,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时间范围包含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5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3个月。(提供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但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若单一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为该人员缴费时间(时间范围包含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5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3个月)不足的,可结合社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中显示的时间,仍不满足时间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认可。)</p>	

		<p>3. 退休返聘人员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履约评价情况	<p>投标人提供上述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有效业绩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p>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最晚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业绩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p> <p>注：1. 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评价（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每种类型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p>	
12	承诺函	<p>1. 提供《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p> <p>2. 提供投标人代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承诺函。</p> <p>注：具体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牵头人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投标人填写)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投标人填写) 2016年06月23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99人
主营业务范围	(投标人填写)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文件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392011315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黎小莲等99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1月0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高科路28号3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04J6U 法定代表人：陆玮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技术负责人：吴其彪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济性质：

证书编号：A245016211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0日)
-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
-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8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31日

联合体成员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投标人填写)江苏瑞沃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投标人填写)2007年05月15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321人
主营业务范围	(投标人填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文件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编号 32108466202512180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661328214J (1/1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俊

住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养护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照明工程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水泥制品构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路灯生产、销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信号灯生产、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等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084661328214J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13208179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0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晗	321084199310011113	202501 - 202512	12
2	徐长良	321084198411261117	202502 - 202511	10
3	杨飞	321084198202070816	202501 - 202512	12
4	谢志伟	321084199807100410	202501 - 202512	12
5	徐俊	321002198209210610	202501 - 202512	12
6	张鑫	321084199107053027	202501 - 202512	12
7	李庆友	320911197506225392	202503 - 202512	10
8	周大兴	32108419740502441X	202501 - 202512	12
9	刘树森	132201198102250612	202501 - 202505	5
10	刘文松	321083196807230530	202501 - 202512	12
11	刘彩虹	360123198702060322	202501 - 202512	12
12	张年军	321022197210083816	202501 - 202512	12
13	陈啸	321084198801100036	202501 - 202512	12
14	谈林	321084197008100079	202501 - 202512	12
15	肖卫平	362502197910315016	202501 - 202505	5
16	徐其元	321084197712284211	202501 - 202511	11
17	朱红娟	321084197503180029	202501 - 202505	5
18	王玉祥	320826196712021678	202501 - 202509	9
19	高峰	321022197703201710	202501 - 202512	12
20	朱旻	320223198106130214	202501 - 202512	12
21	任静	500234198803031716	202501 - 202505	5
22	王海	321111197205200017	202501 - 202512	12
23	阚中磊	211421199408247213	202510 - 202512	3
24	顾伟	321283199605022017	202501 - 202512	12
25	王飞	510223198111282437	202501 - 202512	12
26	牛永山	32102219710201723X	202501 - 202512	12
27	王桂贤	321084199104195513	202501 - 202511	11
28	胡锦涛	321084197009025218	202510 - 202512	3
29	张永明	321084196609026711	202501 - 202512	12
30	卞霖	321022197302253835	202501 - 202512	12
31	吴俊	321084199201187435	202501 - 202512	12
32	周绍兵	320821196901165732	202501 - 202512	11
33	梁兆平	321023198803283443	202501 - 202512	12



联合体成员 2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投标人填写)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投标人填写) 1992 年 10 月 06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225 人
主营业务范围	(投标人填写)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 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注: 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135号		
建立时间	1992年10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8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04700855045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B133029097-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敢为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敢为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俊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20003-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194</p>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	25.5	2024.12.30	/	
2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1.5	2024.12.15	/	
3	百色工业园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百色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及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重2)	42	2024.8.30	/	
4	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蒗县2020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EPC总承包）	102.016519	2024.10.16	/	
5	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蒗县新营盘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45.066333	2024.9.3	/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文件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
合同编号: JSLYG202400014
发包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永平村，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是板浦镇永平村西山庄 2、3、4 队及永平大沟以南，规划接户约 200 户，新建主支管网约 3.8 公里，配套塑料成品检查井、混凝土成品检查井、化粪池等设施。总投资约 900 万元。服务时限为 60 天。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为：陈宗绍。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收到由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后 7 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成果肆份；交付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交付，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

6.2 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清单；

6.3 收到发包人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提供经有关的成果。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费:人民币 小写: ¥255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业主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无息)。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如在本合同的设计内容以外, 双方协商解决。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在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向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9.2 设计人责任及义务

9.2.1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承诺

10.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

价款。

10.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盖章）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娅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设计人：（盖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玮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D0416U
地 址： 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合同编号：GMZJ-CSJS-2024-002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
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耿发改审批发〔2024〕39号文。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造 DN100-600市政给水主管16.043km，改造 DN25-DN50 给水支管道13.895km，改造市政消火栓77座，改造室外消火栓53座，改造智能户表3037户。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直接投入使用，并完成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设计：完成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以及完成全部施工图图审等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1）设计部分：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地形图测绘，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及协调工作；

（2）管道工程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标段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和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建设单位实际委

托为准。

(3) 工程范围：景戈路——建设路——鑫源路以东南区域。主要涉及景戈路、S239 省道、导航路南段及芒布路、建设路(鑫源路-S239 省道)、鑫源路、公园路(鑫源路-环山西路)、环山西路 7 段市政给水管道及中间小区、村落给水管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在具备整个项目的开工条件后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设计工期：45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3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各阶段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成果资料满足国家标准和项目实施需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管道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1663200.00元)。

其中：

(1) 签约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元)。

(2) 签约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21448200.00元)。

2. 上述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发布新的税率文件，则按新的税率文件执行。

3. 以上第(2)为未下浮的暂估合同金额。

五、结算原则

1. 结算原则及依据：

联合体（两方责任主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及依据：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相关配套文件。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1-2.3%）；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设计费：由牵头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纳入政府审计的项目，以政府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

六、支付方式：

（1）工程建筑安装工费：项目进场施工后，每月支付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进度产值金额的85%，工程交付使用前，累计支付至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总金额的90%。剩余的10%在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结束后28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3）设计费：由牵头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七、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浩成，证书编号：云 2532021202149256。

设计负责人：陈宗绍，证书编号：GX12020015651。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履约担保的相关资料、支付担保的相关资料；
- (8) 图纸及图纸会审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图预算）；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 规范、图集。

电子信箱：_____

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耿马县支行

账号： 871904107510902

账号： 53001776141050155181

经办人： 李雄

经办人： 陈云天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泽圣勘察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04J6U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3105459

传真： 0771-310545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科技支行

账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经办人： 范生

五、联合体协议书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使用)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方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设计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地形图测绘,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及协调工作。

4.2 施工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标段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和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书签署完成后扫描上传,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牵头人名称: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段兴 (签字)

联合体成员: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陆瑞 (签字)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及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BSZH2024-J3-02005-SHZH（重2）

合同编号：ZS20240313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发包人：百色工业园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宗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宁蒗县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EPC 总承包）

（GF—2024—1011）

宁蒗县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
目——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
（EPC 总承包）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丽江市宁蒗县富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蒗县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宁蒗彝族自治县县城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复【2024】6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全部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6.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并完成建设地块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

6.2. 工程施工范围：1、一号路：沥青道路总长约 530 米，平均 4.5 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二号路：沥青道路长约 1000 米，平均 4.7 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停车场、绿化及挡土墙等。三号路：沥青道路长约 655 米，平均 4.4 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挡土墙等。四号路：沥青道路长约 460 米，平均 4.4 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挡土墙等。2、以上内容的规划及施工图

设计；3、以上涉及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4、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确保通过审查；

(2) 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施工部分：向下浮动1.5%（初设概算2966.4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317.33万元）。

依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按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及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止政府出台的最新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等作为计价依据，计价（含预、结算）时乙方按本工程含税总造价投标所报下浮率给予甲方优惠。其中：

人工价格信息：按照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及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止政府出台的最新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等作为计价依据有关规定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政策性调整时，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调差，并计取相应的费用。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期的《丽江市价格信息》为计价依据，实时结算。当市场价格超过信息指导价5%时，按市场价格进行调差。若施工当期的《丽江市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四方（甲方、监理方、造价咨询、乙方）市场询价程序认价。

设计部分：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文件为标准下浮13.5%。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要求：

(1) 按7.2（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住宅小区（组团）工程要求确定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2) 按 7.3.3 建筑工、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II 级及 1.0.9/2 要求确定工程复杂系数;

(3) 按 9 附表/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6 确定专业调整系数;

(4) 按 7.3.1/建筑工、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注 1~6 及 1.0.12 确定附加调整系数;

(5) 按招标文件: 设计费以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按以上 5 条确定初步设计占比 40%; 故施工图部分占比: 60%; 专业调整系数为 1;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 附加调整系数为 1.25; 工程设计计费基数为: 2317.33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3.8-38.8) \times (2317.329693-1000) / (3000-1000) + 38.8 = 816132.15 \text{ 元 (内插法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816132.1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25 (其他调整系数)=1020165.19 元;

施工图占 60%, 即: $1020165.19 \times 60\% = 612099.114$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下浮 13.5%。即:

$612099.114 \times 86.5\% = 529465.734$ 元 \approx 529400.0 元

3. 支付方式: 边坡支护设计费、设计费、工程检测费等需要支付的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方相互协商确定后) 由总承包方先行代位支付或由建设单位自行支付。设计费由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负责出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取 (附授权书)。

五、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沙峰;

设计负责人: 陆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谈判纪要;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根据联合体协议，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协议中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利益，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可以全权代理设计单位签订本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其中正本 四 份，副本 四 份，承包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发包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5332240152777827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724MA6KJ83J63

地 址: 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万格路

地 址: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大兴镇

邮政编码: 674300

邮政编码: 674300

电 话: 0888-5521422

电 话: 18908884666

传 真: 088-5521422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宁蒗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6000035915618012

设计人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驻丽江分支机构: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住所: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紫玛街道岔河社区水木清华 351 号一楼

邮 政 编 码: 674300

开 户 银 行: 云南宁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号: 6000 0398 6662 3012



四、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加三永康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丽江市宁蒗县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宁蒗县2020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EPC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丽江市宁蒗县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丽江市宁蒗县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与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另行签订分包协议。

4、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接受招标文件后，以及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也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否则将承担解除施工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丽江市宁蒗县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部分：1、一号路：沥青道路总长约530米，平均4.5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二号路：沥青道路长约1000米，平均4.7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停车场、绿化及挡土墙等，三号路：沥青道路长约655米，平均4.4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挡土墙等，四号路：沥青道路长约460米，平均4.4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挡土墙等，2、以上内容的规划及施工图设计；3、以上涉及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4、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联合体设计在联合体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并完成建设地块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以合同签订为准）。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永康加三宁波市富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加三永康（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泽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陆玮（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正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宁蒗鑫隆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蒗县新营盘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丽江市宁蒗县新营盘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复【2024】134号。
4. 资金来源：宁蒗县2024年—2025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全部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6.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并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后续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以合同签订为准）；

6.2. 工程施工范围：一、1. 新营盘村委会片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主管（承插钢筋混凝土管）7933.30m，DN160 入户支管（UPVC）11873m，配套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01 座，钢筋混凝土隔油池 32 座，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103 座，收集池 281 座等。2. 拉巴河下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 DN160 入户支管（UPVC 管）2500m，配套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9 座，收集池 48 座。3. 新营盘乡垃圾收集转运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配置 481 个 240L 的 PE 垃圾桶，5 立方米的生活垃圾压缩车 2 辆及相应配套设施等。二、以上涉及

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三、具体建设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6.3. **设备采购：**为控制项目建设成本、设备质量、后续运行维护管理等，垃圾收转运车辆及相应配套垃圾收集容器等，应由甲方牵头组织设备询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方可进行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确保通过审查；

(2) 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计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设计部分：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文件为标准下浮(18.5)%。

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要求：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38.8-20.9) \times (923.27-500) / (1000-500) + 20.9 = 360530.66$ 元(内插法计算)；基本设计收费 $= 360530.66 \times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25$ (其他调整系数) $= 450663.33$ 元；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450663.33$ (基本设计收费) $+ 0$ (其他设计收费) $= 450663.33$ 元；施工图占55%： $450663.33 \times 55\% = 247864.83$ 元根据中标通知书下浮18.5%。 $247864.83 \times 81.5\% = 202009.43 \approx 202000.0$ 元

2. 施工部分：优惠比例下浮(1.88)%。

3. 支付方式：设计费和施工款分开支付。边坡支护设计费、设计费、工程检测费等需要支付的(建设单位和总承包方相互协商确定后)由总承包方先行代位支付或由建设单位自行支付。建设单位自行支付设计费时，由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负责出具合

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取（附授权书）。

4. 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方式为：

（1）、设计部分：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考虑投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外部协调等所有因素及市场价格因素，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下浮%的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用“-”表示）。

（2）施工部分：依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按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及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止政府出台的最新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等作为计价依据，计价（含预、结算）时乙方按本工程含税总造价投标所报下浮率给予甲方优惠。其中：

人工价格信息：按照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及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止政府出台的最新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等作为计价依据有关规定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政策性调整时，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调差，并计取相应的费用。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期的《丽江市价格信息》为计价依据，实时结算。当市场价格超过信息指导价±5%时，按市场价格进行调差。若施工当期的《丽江市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四方（甲方、监理方、造价咨询、乙方）市场询价程序认价。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贤琳；

设计负责人：陆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设计方案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根据联合体协议，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协议中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利益，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可以全权代理设计单位签订本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其中正本 四 份，副本 六 份，发包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承包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宁蒗鑫隆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5332240152777827

组织机构代码：915307246885750123

地 址：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万格路

地 址：宁蒗县大兴镇万格路 725 号

邮政编码：674300

邮政编码：674300

电 话：0888-5521422

电 话：0888-5527677

传 真：0888-5521422

传 真：0888-55276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蒗县支行

账 号：20414950104000061

账 号：24149501040008269

设计人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陆 玮

委托代理人：毛永生模

驻宁蒗分支机构：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住 所：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紫玛街道岔河社区
水木清华 351 号一楼

邮 政 编 码：674300

开 户 银 行：云南宁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号：6000 0398 6662 3012



四、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宁蒗鑫隆建筑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宁蒗鑫隆建筑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宁蒗县新营盘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宁蒗鑫隆建筑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宁蒗鑫隆建筑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与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另行签订分包协议。

4、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接受招标文件后，以及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也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否则将承担解除施工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并完成建设地块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以合同签订为准）；宁蒗鑫隆建筑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一、1.新营盘村委会片

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主管（承插钢筋混凝土管）7933.30m，DN160 入户支管



罗朝清

(UPVC)11873m, 配套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01 座, 钢筋混凝土隔油池 32 座, 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103 座, 收集池 281 座等。2. 拉巴河下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新建 DN160 入户支管(UPVC 管) 2500m, 配套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9 座, 收集池 48 座。3. 新营盘乡垃圾收集转运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配置 481 个 240L 的 PE 垃圾桶, 10 立方米的垃圾压缩车 2 辆, 勾臂车 2 辆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等。二、以上内容的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三、以上涉及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 四、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宁夏鑫隆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朝清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陆玮 (签字或盖章)

2024年08月15日



三、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166.32	2024.12.15	/	
2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丽市城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1775.007	2024.11.12	/	
3	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蒗县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EPC 总承包)	2419.346519	2024.10.16	/	
4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石化区东部公用管廊(恒力段)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10418.713256	2021.6	/	
5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市政工程)	6177.04856	2021.5.31	/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合同编号：GMZJ-CSJS-2024-002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
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耿发改审批发〔2024〕39号文。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造 DN100-600市政给水主管16.043km，改造 DN25-DN50 给水支管道13.895km，改造市政消火栓77座，改造室外消火栓53座，改造智能户表3037户。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直接投入使用，并完成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设计：完成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以及完成全部施工图图审等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1）设计部分：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地形图测绘，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及协调工作；

（2）管道工程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标段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和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建设单位实际委

托为准。

(3) 工程范围：景戈路——建设路——鑫源路以东南区域。主要涉及景戈路、S239 省道、导航路南段及芒布路、建设路(鑫源路-S239 省道)、鑫源路、公园路(鑫源路-环山西路)、环山西路 7 段市政给水管道及中间小区、村落给水管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在具备整个项目的开工条件后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设计工期：45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3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各阶段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成果资料满足国家标准和项目实施需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管道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1663200.00元)。

其中：

(1) 签约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元)。

(2) 签约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21448200.00元)。

2. 上述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发布新的税率文件，则按新的税率文件执行。

3. 以上第(2)为未下浮的暂估合同金额。

五、结算原则

1. 结算原则及依据：

联合体（两方责任主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及依据：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相关配套文件。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1-2.3%）；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设计费：由牵头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纳入政府审计的项目，以政府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

六、支付方式：

（1）工程建筑安装工费：项目进场施工后，每月支付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进度产值金额的85%，工程交付使用前，累计支付至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总金额的90%。剩余的10%在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结束后28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3）设计费：由牵头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七、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浩成，证书编号：云 2532021202149256。

设计负责人：陈宗绍，证书编号：GX12020015651。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履约担保的相关资料、支付担保的相关资料；
- (8) 图纸及图纸会审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图预算）；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 规范、图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耿马 订立。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牵头人）执 叁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执 叁 份。

（正文完）

发包人：（公章）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委托代理人： 李少印

法定代表人： 段燕
委托代理人： 段兴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701529797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84803690E

地址：耿马县耿马镇爱华路 09 号

邮政编码：650106

邮政编码：677500

电话：0871-68324141

电话：0886-6121528

传真：_____

传真：0886-612152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

电子信箱：_____

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耿马县支行

账号： 871904107510902

账号： 53001776141050155181

经办人： 李雄

经办人： 陈云天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泽圣勘察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04J6U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3105459

传真： 0771-310545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科技支行

账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经办人： 范生

五、联合体协议书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使用)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方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设计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地形图测绘,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及协调工作。

4.2 施工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标段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和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书签署完成后扫描上传,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牵头人名称: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段兴 (签字)

联合体成员: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陆瑞 (签字)

2024 年 11 月 27 日

GF-2020-0216

瑞丽市城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四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芒市厚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丽市城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丽市城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标段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团结大沟以北、杭瑞高速以南、姐岗路以西、人民路以东（含市政府、珠宝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瑞发改字（2023）135号、瑞建复（2024）5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四标段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老旧管网破损更新改造、雨污分流、错搭乱接管网改造工程，改造片区内雨污合流及错搭乱接管道 7.36 公里，管径为 DN400-DN1000。修复老化破损管道 3.4 公里，管径为 DN400-DN1000。建设内容包含排水管道安装、检查井新建、道路破除恢复及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①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

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②施工部分：完成经审定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建设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一次性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估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零柒拾元整（¥1775007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柒拾元整（¥29007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大写）贰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272665.80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工程设计费下浮比率：20 %；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后下浮：20%，本项目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对应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50%。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陆万元整（¥17460000.00元）。

建安工程费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过程跟踪造价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相关文件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经跟踪造价单位审核合格，且招标人审查同意后。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计量、支付、结算的依据，经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不得再做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 3%，下浮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经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再做调整（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吕华海。

设计负责人：陈宗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芒市厚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瑞丽市边城街 57 号

邮政编码: 678600

电话: 0692-4147972

传真: 0692-41183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3MA6KCD2H94

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机场大道 234 号

邮政编码: 678400

电话: 0692-2990580

传真: 0692-299058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云南芒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路支行

账号: 550001424349201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04J6U

地址: 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13988284985

传真: 0771-3105459

电子信箱: <https://www.zeshengprojec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宁蒗县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EPC 总承包）

（GF—2024—1011）

宁蒗县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
目——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
（EPC 总承包）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丽江市宁蒗县富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蒗县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宁蒗彝族自治县县城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复【2024】6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全部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6.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并完成建设地块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

6.2. 工程施工范围：1、一号路：沥青道路总长约 530 米，平均 4.5 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二号路：沥青道路长约 1000 米，平均 4.7 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停车场、绿化及挡土墙等。三号路：沥青道路长约 655 米，平均 4.4 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挡土墙等。四号路：沥青道路长约 460 米，平均 4.4 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挡土墙等。2、以上内容的规划及施工图

设计；3、以上涉及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4、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确保通过审查；

(2) 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施工部分：向下浮动 1.5%（初设概算 2966.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17.33 万元）。

依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按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及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止政府出台的最新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等作为计价依据，计价（含预、结算）时乙方按本工程含税总造价投标所报下浮率给予甲方优惠。其中：

人工价格信息：按照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及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止政府出台的最新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等作为计价依据有关规定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政策性调整时，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调差，并计取相应的费用。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期的《丽江市价格信息》为计价依据，实时结算。当市场价格超过信息指导价 5% 时，按市场价格进行调差。若施工当期的《丽江市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四方（甲方、监理方、造价咨询、乙方）市场询价程序认价。

设计部分：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文件为标准下浮 13.5%。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要求：

(1) 按 7.2（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住宅小区（组团）工程要求确定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2) 按 7.3.3 建筑工、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II 级及 1.0.9/2 要求确定工程复杂系数;

(3) 按 9 附表/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6 确定专业调整系数;

(4) 按 7.3.1/建筑工、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注 1~6 及 1.0.12 确定附加调整系数;

(5) 按招标文件: 设计费以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按以上 5 条确定初步设计占比 40%; 故施工图部分占比: 60%; 专业调整系数为 1;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 附加调整系数为 1.25; 工程设计计费基数为: 2317.33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3.8-38.8) \times (2317.329693-1000) / (3000-1000) + 38.8 = 816132.15 \text{ 元 (内插法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816132.15(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25(其他调整系数)=1020165.19 元;

施工图占 60%, 即: $1020165.19 \times 60\% = 612099.114$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下浮 13.5%。即:

$612099.114 \times 86.5\% = 529465.734$ 元 ≈ 529400.0 元

3. 支付方式: 边坡支护设计费、设计费、工程检测费等需要支付的(建设单位和总承包方相互协商确定后)由总承包方先行代位支付或由建设单位自行支付。设计费由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负责出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取(附授权书)。

五、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沙峰;

设计负责人: 陆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谈判纪要;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根据联合体协议，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协议中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利益，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可以全权代理设计单位签订本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其中正本 四 份，副本 四 份，承包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发包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5332240152777827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724MA6KJ83J63

地 址: 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万格路

地 址: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大兴镇

邮政编码: 674300

邮政编码: 674300

电 话: 0888-5521422

电 话: 18908884666

传 真: 088-5521422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宁蒗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6000035915618012

设计人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驻丽江分支机构: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住所: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紫玛街道岔河社区水木清华 351 号一楼

邮 政 编 码: 674300

开 户 银 行: 云南宁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号: 6000 0398 6662 3012



四、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加三永康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丽江市宁蒗县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宁蒗县2020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一号、二号、三号、四号路(EPC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丽江市宁蒗县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丽江市宁蒗县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与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另行签订分包协议。

4、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接受招标文件后,以及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也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否则将承担解除施工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丽江市宁蒗县富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部分:1、一号路:沥青道路总长约530米,平均4.5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二号路:沥青道路长约1000米,平均4.7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停车场、绿化及挡土墙等,三号路:沥青道路长约655米,平均4.4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挡土墙等,四号路:沥青道路长约460米,平均4.4米宽,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挡土墙等,2、以上内容的规划及施工图设计;3、以上涉及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4、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联合体设计在联合体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并完成建设地块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后续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以合同签订为准）。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永康加三宁波市富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永康加三永康（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泽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陆玮（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9 月 25 日



石化区东部公用管廊(恒力段)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石化区东部公用管廊(恒力段)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发 包 人: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化区东部公用管廊（恒力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化区东部公用管廊（恒力段）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103-441303-04-01-74950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管廊总长约3000m，管架起点为恒力（惠州）J1地块东北角（碧海路与滨海十一路交汇处），沿着碧海路向东，到滨海十二路向北至石化大道，沿石化大道向东至滨海十三路，沿滨海十三路至碧海路末端，终点为恒力（惠州）M1-1地块厂区东侧围墙外1m（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西北角）。具体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石化区东部公用管廊（恒力段）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需求对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服务。并就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具体工作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合同工期

施工图设计工期：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30天）；

现场管廊主体建设完成工期：2021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颁发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180天）；

办理相关验收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104187132.5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141427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拾叁元贰分（¥80053.02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万零壹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97000162.56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柒角叁分（¥8009187.73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57727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注：上述为签约合同价，在预算审定完成前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审定为准。

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限额总价（中标建安费+暂列费用）。

①在设计过程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初步设计重大疏漏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②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超出批准的设计概算所列建安工程费，必须调整限额的，承包人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上述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陆游；设计负责人：郝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胡锦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经第三方审核的计价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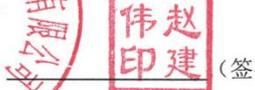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10840101201000085949

承包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腾笔村大汶塘

合同编号：JSRW-202105-002

发包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市政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腾笔村大汶塘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基[2020]161号。

4. 资金来源：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450亩，主要建设供水管网，建设日处理量3000吨污水处理厂1座，园区路网硬化，场地硬化，给排水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柒拾柒万零肆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61770485.6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2177985.60 元），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1.60 %（大写：百分之 壹点陆）；

（2）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59592500.00 元），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1.50 %（大写：百分之 壹点伍）；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1）设计费结算时，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设计费中标价包干结算，该报价已包括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机构或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金以刚。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罗定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即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81007184711K

地址: 罗定市太平镇居委府前路 68 号

邮政编码: 527200

法定代表人: 陈旺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6-3271118

传真: 0766-3271118

电子信箱: gldtp@VIP.163.com

开户银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账号: 80020000016410546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661328214J

地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邮政编码: 225600

法定代表人: 李艳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4-84605108

传真: 0514-84660108

电子信箱: yzrwjt@163.com

开户银行: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1084010120100008594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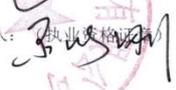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地基与基础	2022年4月16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主体工程	2022年5月22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土方工程	2022年8月11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预制开槽施工 管道主体结构	2022年8月11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2022年8月11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基础工程	2022年4月16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现浇混凝土结构	2022年9月12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砌体结构	2022年12月12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土方工程	2022年8月11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路基	2022年11月25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基层	2022年11月25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面层	2022年11月25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人行道	2022年11月25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附属构筑物	2022年11月25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照明工程	2022年11月9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交通工程	2022年11月29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4月29日	44538120220429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4453812204220001-IX-001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验·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验·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验·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验·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验·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p>姓名: 朱柏荣</p> <p>注册号: 3206042-CS002</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金以刚</p> <p>苏1322019202001344(00)</p> <p>市政</p> <p>2026.04.05</p> <p>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7日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2月7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朱柏荣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2月7日	 (公章) 蔡世臣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2月7日

四、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开发路东延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16894.428537	2021.12.21	/	
2	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城区段桥梁工程--海潮大桥项目	20254.8488	2022.12.2	/	
3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三笑大道(四通路—琼花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8801.703316	2023.9.10	/	
4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扬子津路西延二期工程(廿八线~345国道)道路施工二标段	5615.93856	2022.11.22	/	
5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	11185.776399	2023.1.17	/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发路东延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发路东延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扬行审投资发（2021）31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开发路东延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桥梁、道路、排水、河道整治等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开发路东延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起于明发路交界点（工程桩号 MRRK1+274.398，MRLK0+177.095，LD2 K0+334.849），终点以两条定向匝道形式顺接 328 国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1日（具体以发包人和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发包人前 3 天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玖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叁角柒分

（¥ 168944285.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其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陆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 3600671.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零玖分（¥13132643.0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小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地 址：_____

地 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562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艳秋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4-84607108

传 真：_____

传 真：0514-8460710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3210840101201000085949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城区段桥梁工程--海潮大桥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城区段桥梁工程--海潮大桥项目。
2. 工程地点: 高邮市海潮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邮发改(2019)407号。
4. 资金来源: 省补及自筹。
5. 工程内容: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0.84公里,全桥跨径组成为3×30m+(45m+120m+45m)+4×30m,桥梁全长422.98m,其中主桥长210m,引桥长212.98m,桥宽44m,主桥为双塔双索面无背索混合塔斜拉桥,主梁采用整体钢箱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__月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贰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整(¥20254.8488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伍角肆分(¥453.355154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万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万元）；

照明亮化工程 250 万元，景观绿化工程 200 万元，信号灯及监控工程 80 万元，航道标志牌 20 万元。

(4) 暂列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伍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叁分(¥805.783523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有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3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 包 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108401012010000859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笑大道(四通路—琼花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笑大道(四通路—琼花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扬行审投资发[2023]93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拟对现状三笑大道(四通路—琼花大道)进行改造,涉及长度约1.8km,标准为城市主干路,断面宽38m,设计车速为50km/h。新建2X6m箱涵1道,长38m。同步实施港湾式公交站台、市政管网、交安设施、道路照明及绿化等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三笑大道(四通路—琼花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管网、交安设施、道路照明及绿化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零壹万柒仟零叁拾叁元壹角陆分 (¥ 88017033.1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零捌拾伍元玖角陆分 (¥ 1275085.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零伍佰叁拾贰元伍角肆分 (¥ 3570532.5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薛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分包单位责任导致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和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子津路西延二期工程(甘
八线~345 国道)道路施工二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扬子津路西延二期工程(甘八线~345 国道)道路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扬子津路西延二期工程(甘八线~345 国道)道路施工二标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扬行审投资发[2022]1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扬子津路西延二期工程(甘八线~345 国道)道路施工二标段图
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结构、交安、监控、照明、
绿化等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桩号范围 K0+550~K1+250)。

6. 工程承包范围: 扬子津路西延二期工程(甘八线~345 国道)道路施工二标
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结构、交安、监控、照
明、绿化等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桩号范围 K0+550~K1+25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56159385.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零玖佰壹拾贰元柒角玖分（¥970910.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壹角捌分（¥4625913.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义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市政建设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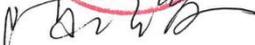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地 址：_____	地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562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484607108
传 真：_____	传 真：05148460710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3210840101201000085949

合同编号：GB-PSSY-2023-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版)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
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地段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法律规定及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C2022(NH)XZ0176）及承包人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605-04-01-94201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新建构筑物主要有新建流量分配井、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综合池等进行改造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建及安装工程等整套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污水处理规模 5.0 万 m³/d，新建流量分配井、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综合池等主要建（构）筑物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建及安装工程整套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其中：（1）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但包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中指定部分的安装；（2）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高压进线、高压柜、变压器、配电房内低压柜及变配电房内的连接电缆或母排，不含低压配电柜出线）、绿化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不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3）本工程具体发包范围在工程预算审定完成后，由发包人确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日。

1、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个日历天。工期始计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2、各考核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 考核节点 1：AAO 生物反应池底板垫层砼浇筑在开工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AAO 生物反应池如采用搅拌桩基础时，底板垫层砼浇筑在开工后 1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考核节点 2：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综合池、变电所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在开工后 2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池体顶板或走道板砼浇筑。

(3) 考核节点 3：在开工后 270 个日历天内达成通水条件，具体为：水池完成满水试验；污水可以贯通整条生产路线（即通过一期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的提升泵提升、进入二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二期 AAO 生物反应池、二期二沉池、接着通过二期中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及综合池，最终顺利排入河道）；通水路线上的水下设备设施全部安装完成；鼓风机及风管安装完成；AAO 生物反应池及二沉池内水下设备及鼓风机调试完成并能实现曝气功能。

(4) 考核节点 4：在开工后 360 个日历天内，除内业资料未达到竣工（交工）验收条件外，工程建设内容全部达到交付生产调试的条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交付发包人组织生产调试。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小写¥111,857,763.99 元）；

暂定合同价=项目估算金额（12029.01 万元）×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玖拾贰点玖玖（92.99%）；

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后，最终确认合同价。

合同价 = （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中标系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中标费率不因工程任何变化而调整，暂列金额、暂估价若有发生，结算时需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条款计算后乘以中标系数下浮计算。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按费率计算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按合同文件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质量保修等承包本合同工程。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开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C2022(NH)XZ0176）及承包人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盖章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整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文件；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若有）；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五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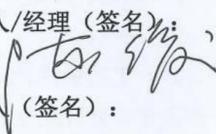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佛新干线二期机场涌段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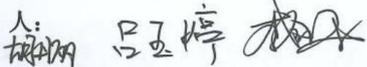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法定代表人/经理(签名): 

法定代表人/经理(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0757-81288898

电 话: 0514-846051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13022609000026070

账 号: 3210840101201000085949

税 号: 91440605686363593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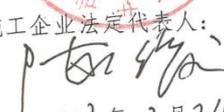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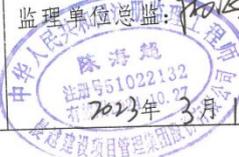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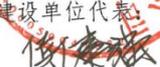
税 号: 91321084661328214J

签约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变更情况报告表

项目（标段）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地段
工程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规模	111857763.99元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项目班子变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	姓名：赵开银 资格证号：苏 1322015201604952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前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赵开银，安全员：付尚轩、陆如剑	
	变更后项目经理	姓名：刘捷 资格证号：苏 1322018202010508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后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刘捷，安全员：付尚轩、陆如剑	
报告事项	<p>项目经理更换及变更原因： 原项目经理赵开银离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2月24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p> <p>监理单位总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建设单位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2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1日

发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北设计



设



限



公

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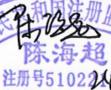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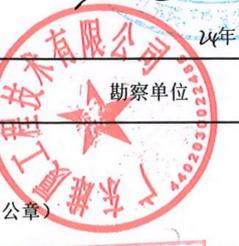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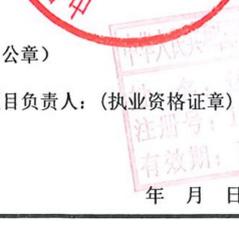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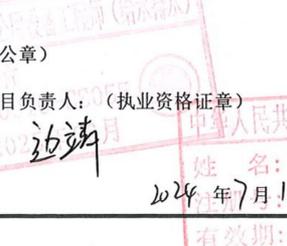


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3289.8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1185.7764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0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402010602、440605202402010702、440605202402010802、440605202402010902、440605202402011002、440605202402011002、440605202402011102、440605202402011202、440605202402011402、440605202402011502、440605202402011602、440605202402011702、440605202402011802、440605202402011902、440605202402012002、440605202402012102、440605202402012202、440605202402012302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T07-SZ-23-000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翌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具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51022467 有效期2027.10.27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10.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0503(00) 市政 2024年7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日  (公章)

姓名: 徐晓洪
 注册号: 106536-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五、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类型	备注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文件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类型	备注
1	运河南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七里河路二里轿路南)	2024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2024.7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市政工程	
2	高邮市站前路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2023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2023.9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市政工程	
3	高邮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2024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2024.7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市政工程	
4	文昌路(广陵大桥-扬州西互通)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二、三、四、五标段、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2021.3.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工程	
5	333省道高邮东段改扩建工程	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2023.6.1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市政工程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运河南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七里河路二里桥路南)



证书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总承包的 运河南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七里河路—二里桥路南) 通过 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编号：市 243202801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

高邮市站前路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证书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总承包的 高邮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通过 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编号：市 243202201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

文昌路(广陵大桥-扬州西互通)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二、三、四、五标段、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获奖证书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文昌路(广陵大桥-扬州西互通)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二、三、四、五标段、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荣获2020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获奖证书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333省道高邮东段改扩建工程”

荣获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七、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 所担任职务	项目 总负责 人姓名
1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	25.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2.30	/	设计负责人	陈宗绍
2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1.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2.15	/	设计负责人	陈宗绍
3	百色工业园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百色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及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重2)	42	2024.8.30	/	设计负责人	陈宗绍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文件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

合同编号: JSLYG202400014

发包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永平村，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是板浦镇永平村西山庄 2、3、4 队及永平大沟以南，规划接户约 200 户，新建主支管网约 3.8 公里，配套塑料成品检查井、混凝土成品检查井、化粪池等设施。总投资约 900 万元。服务时限为 60 天。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为：陈宗绍。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在收到由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后 7 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成果肆份；交付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交付，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

6.2 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清单；

6.3 收到发包人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提供经有关的成果。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费:人民币 小写: ¥255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业主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无息)。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如在本合同的设计内容以外, 双方协商解决。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在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向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9.2 设计人责任及义务

9.2.1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承诺

10.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

价款。

10.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盖章）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娅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设计人：（盖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玮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D0416U
地 址： 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合同编号：GMZJ-CSJS-2024-002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
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耿发改审批发〔2024〕39号文。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造 DN100-600市政给水主管16.043km，改造 DN25-DN50 给水支管道13.895km，改造市政消火栓77座，改造室外消火栓53座，改造智能户表3037户。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直接投入使用，并完成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设计：完成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以及完成全部施工图图审等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1）设计部分：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地形图测绘，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及协调工作；

（2）管道工程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标段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和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建设单位实际委

托为准。

(3) 工程范围：景戈路——建设路——鑫源路以东南区域。主要涉及景戈路、S239 省道、导航路南段及芒布路、建设路(鑫源路-S239 省道)、鑫源路、公园路(鑫源路-环山西路)、环山西路 7 段市政给水管道及中间小区、村落给水管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在具备整个项目的开工条件后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设计工期：45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3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各阶段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成果资料满足国家标准和项目实施需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管道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1663200.00元)。

其中：

(1) 签约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元)。

(2) 签约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21448200.00元)。

2. 上述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发布新的税率文件，则按新的税率文件执行。

3. 以上第(2)为未下浮的暂估合同金额。

五、结算原则

1. 结算原则及依据:

联合体（两方责任主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及依据: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相关配套文件。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1-2.3%）；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设计费：由牵头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纳入政府审计的项目，以政府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

六、支付方式:

(1) 工程建筑安装工费: 项目进场施工后，每月支付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进度产值金额的85%，工程交付使用前，累计支付至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总金额的90%。剩余的10%在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结束后28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3) 设计费: 由牵头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七、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浩成，证书编号：云 2532021202149256。

设计负责人：陈宗绍，证书编号：GX12020015651。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履约担保的相关资料、支付担保的相关资料；
- (8) 图纸及图纸会审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图预算）；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 规范、图集。

电子信箱：_____

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耿马县支行

账号： 871904107510902

账号： 53001776141050155181

经办人： 李雄

经办人： 陈云天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泽圣勘察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04J6U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3105459

传真： 0771-310545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科技支行

账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经办人： 范生

五、联合体协议书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使用)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方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设计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地形图测绘,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及协调工作。

4.2 施工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标段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和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书签署完成后扫描上传,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牵头人名称: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段兴 (签字)

联合体成员: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陆瑞 (签字)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及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BSZH2024-J3-02005-SHZH（重2）

合同编号：ZS20240313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发包人：百色工业园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宗绍。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八、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	25.5	2024.12.30	/	设计负责人	陈宗绍
2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1.5	2024.12.15	/	设计负责人	陈宗绍
3	百色工业园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百色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及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重2)	42	2024.8.30	/	设计负责人	陈宗绍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
合同编号: JSLYG202400014
发包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永平村，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板浦镇永平村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是板浦镇永平村西山庄 2、3、4 队及永平大沟以南，规划接户约 200 户，新建主支管网约 3.8 公里，配套塑料成品检查井、混凝土成品检查井、化粪池等设施。总投资约 900 万元。服务时限为 60 天。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为：陈宗绍。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在收到由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后 7 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成果肆份；交付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交付，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

6.2 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清单；

6.3 收到发包人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提供经有关的成果。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费:人民币 小写: ¥255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业主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无息)。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如在本合同的设计内容以外, 双方协商解决。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在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向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9.2 设计人责任及义务

9.2.1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承诺

10.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

价款。

10.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盖章）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娅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设计人：（盖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玮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D0416U
地 址： 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合同编号：GMZJ-CSJS-2024-002

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
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耿发改审批发〔2024〕39号文。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造 DN100-600市政给水主管16.043km，改造 DN25-DN50 给水支管道13.895km，改造市政消火栓77座，改造室外消火栓53座，改造智能户表3037户。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直接投入使用，并完成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设计：完成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以及完成全部施工图图审等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1）设计部分：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地形图测绘，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及协调工作；

（2）管道工程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标段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和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建设单位实际委

托为准。

(3) 工程范围：景戈路——建设路——鑫源路以东南区域。主要涉及景戈路、S239 省道、导航路南段及芒布路、建设路(鑫源路-S239 省道)、鑫源路、公园路(鑫源路-环山西路)、环山西路 7 段市政给水管道及中间小区、村落给水管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在具备整个项目的开工条件后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设计工期：45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3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各阶段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成果资料满足国家标准和项目实施需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管道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1663200.00元)。

其中：

(1) 签约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元)。

(2) 签约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21448200.00元)。

2. 上述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发布新的税率文件，则按新的税率文件执行。

3. 以上第(2)为未下浮的暂估合同金额。

五、结算原则

1. 结算原则及依据：

联合体（两方责任主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及依据：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相关配套文件。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1-2.3%）；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设计费：由牵头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纳入政府审计的项目，以政府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

六、支付方式：

（1）工程建筑安装工费：项目进场施工后，每月支付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进度产值金额的85%，工程交付使用前，累计支付至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总金额的90%。剩余的10%在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结束后28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3）设计费：由牵头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七、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浩成，证书编号：云 2532021202149256。

设计负责人：陈宗绍，证书编号：GX12020015651。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履约担保的相关资料、支付担保的相关资料；
- (8) 图纸及图纸会审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图预算）；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 规范、图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耿马 订立。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牵头人）执 叁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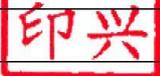
（正文完）


发包人：（公章）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7015297978E
地址：耿马县耿马镇爱华路 09 号
邮政编码：677500
电话：0886-6121528
传真：0886-61215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84803690E
邮政编码：650106
电话：0871-6832414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

电子信箱：_____

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耿马县支行

账号： 871904107510902

账号： 53001776141050155181

经办人： 李雄

经办人： 陈云天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泽圣勘察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04J6U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3105459

传真： 0771-310545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科技支行

账号： 45050160486809226611

经办人： 范生

五、联合体协议书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使用)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耿马自治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方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设计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地形图测绘,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及协调工作。

4.2 施工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标段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和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书签署完成后扫描上传,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牵头人名称: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段兴 (签字)

联合体成员: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陆瑞 (签字)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百色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及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 BSZH2024-J3-02005-SHZH(重2)

合同编号: ZS20240313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发包人: 百色工业园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30日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宗绍。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九、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 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佛山市南海 尚源水处理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	11185.7763 99	2024.7.2	/	项目经理	刘捷
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社区大镇经济联合社	大沥镇大镇社区范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485.220727	2022.11.18	/	项目经理	刘捷
3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GB-PSSY-2023-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版)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
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地段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法律规定及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C2022(NH)XZ0176）及承包人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605-04-01-94201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新建构筑物主要有新建流量分配井、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综合池等进行改造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建及安装工程等整套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污水处理规模 5.0 万 m³/d，新建流量分配井、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综合池等主要建（构）筑物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建及安装工程整套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其中：（1）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但包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中指定部分的安装；（2）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高压进线、高压柜、变压器、配电房内低压柜及变配电房内的连接电缆或母排，不含低压配电柜出线）、绿化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不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3）本工程具体发包范围在工程预算审定完成后，由发包人确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日。

1、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个日历天。工期始计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2、各考核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 考核节点 1：AAO 生物反应池底板垫层砼浇筑在开工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AAO 生物反应池如采用搅拌桩基础时，底板垫层砼浇筑在开工后 1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考核节点 2：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综合池、变电所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在开工后 2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池体顶板或走道板砼浇筑。

(3) 考核节点 3：在开工后 270 个日历天内达成通水条件，具体为：水池完成满水试验；污水可以贯通整条生产路线（即通过一期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的提升泵提升、进入二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二期 AAO 生物反应池、二期二沉池、接着通过二期中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及综合池，最终顺利排入河道）；通水路线上的水下设备设施全部安装完成；鼓风机及风管安装完成；AAO 生物反应池及二沉池内水下设备及鼓风机调试完成并能实现曝气功能。

(4) 考核节点 4：在开工后 360 个日历天内，除内业资料未达到竣工（交工）验收条件外，工程建设内容全部达到交付生产调试的条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交付发包人组织生产调试。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小写¥111,857,763.99 元）；

暂定合同价=项目估算金额（12029.01 万元）×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玖拾贰点玖玖（92.99%）；

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后，最终确认合同价。

合同价 = （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中标系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中标费率不因工程任何变化而调整，暂列金额、暂估价若有发生，结算时需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条款计算后乘以中标系数下浮计算。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按费率计算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按合同文件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质量保修等承包本合同工程。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开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C2022(NH)XZ0176）及承包人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盖章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整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文件；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若有）；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五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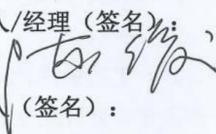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佛新干线二期机场涌段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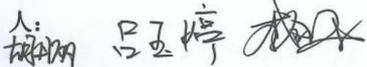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法定代表人/经理(签名): 

法定代表人/经理(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0757-81288898

电 话: 0514-846051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13022609000026070

账 号: 3210840101201000085949

税 号: 91440605686363593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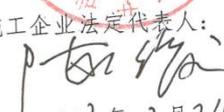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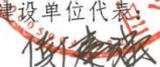
税 号: 91321084661328214J

签约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变更情况报告表

项目（标段）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地段
工程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规模	111857763.99元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		
项目班子变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	姓名：赵开银 资格证号：苏 1322015201604952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前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赵开银，安全员：付尚轩、陆如剑	
	变更后项目经理	姓名：刘捷 资格证号：苏 1322018202010508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后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经理：刘捷，安全员：付尚轩、陆如剑	
报告事项	<p>项目经理更换及变更原因： 原项目经理赵开银离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2月24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p> <p>监理单位总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建设单位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2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1日

发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北设计



设



限



公

1129



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3289.8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1185.7764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0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402010602、440605202402010702、440605202402010802、440605202402010902、440605202402011002、440605202402011002、440605202402011102、440605202402011202、440605202402011402、440605202402011502、440605202402011602、440605202402011702、440605202402011802、440605202402011902、440605202402012002、440605202402012102、440605202402012202、440605202402012302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T07-SZ-23-000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翌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具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51022467月1日 有效期至2027.10.27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0503(00) 市政 2026.10.26 2024年7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徐晓洪 注册号106536-AY002 2024年7月1日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大沥镇大镇社区范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社区大镇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沥镇大镇社区范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沥镇大镇社区范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社区范合经济社。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沥字投审[2021]68号。
4. 资金来源：区、镇、村三级组成。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大沥镇大镇社区范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重新铺设 HDPE 雨水管，HDPE 污水管，修复原有管道，修复挡土墙、化粪池，新砌雨水井、雨水口，安装 PVC 排水立管，破除修复巷道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零柒元贰角柒分
(¥ 4852207.27 元)；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捌角整 (¥273,073.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刘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工程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沥镇大镇村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五 份, 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
社区大镇经济联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电话: 0757-85529322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刘元鹏

地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电话: 15061084796

传真: 0514-84605108

电子信箱: 1219656519@qq.com

开户银行: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1084010120100008594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沥镇大镇社区范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社区大镇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沥镇大镇社区范合经济社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范合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DN200~DN500 雨水管：1989 米； 2、DN300~DN500 污水管：2459 米； 3、DN150：3840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485.2207万
结构类型	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社区大镇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瑾诚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德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良好	
	设备安装	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全过程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十、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陈宗绍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本科	/	满足	
2	项目经理	刘捷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	本科	/	满足	
3	勘察负责人	林甲涛	勘察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本科	/	满足	
4	项目副经理	刘俊斌	项目副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	本科	/	满足	
5	生产经理	吴生宏	生产经理	职称证	本科	/	满足	
6	施工技术负责人	潘永芳	施工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专科	/	满足	
7	设计土建工程师	陈宇杰	设计土建工程师	职称证	本科	/	满足	
8	设计工艺工程师	麦雪梅	设计工艺工程师	职称证	专科	/	满足	
9	造价员	何艺	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满足	
10	质量负责人	万莉	质量负责人	岗位证	本科	/	满足	
11	安全负责人	钱超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科	/	满足	
12	采购负责人	钱伟	采购负责人	职称证	本科	/	满足	
13	合约负责人	孙莉	合约负责人	职称证	专科	/	满足	
14	安全员	卞中飞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本科	/	满足	
15	质量员	闵月	质量员	岗位证	专科	/	满足	
16	施工员	李涛	施工员	岗位证	专科	/	满足	
17	资料员	洪生施	资料员	岗位证	专科	/	满足	

18	材料员	叶玲	材料员	岗位证	中专	/	满足	
19	劳务员	龚伟	劳务员	岗位证	/	/	满足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拓展表格。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文件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陈宗绍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SINGMINGZ
姓名 陈宗绍
SINGGBIED MINZCUI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1 月 7 日
DIESYUOU
住址 广西兴业县葵阳镇葵安村
古楼58-1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1198301073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兴业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0.04.07-2030.04.07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 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宗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CS20143100948

聘用单位: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2月15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陈宗绍
陈宗绍
签名日期: 202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宗绍

证书编号 CS143100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2168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5651

姓名: 陈宗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119830107391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重新确认

专业: 给水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

评审机构: --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6月24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74bedb818b98497cb41234f2fd764cbc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072591019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陈宗绍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5年12月1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陈宗绍	451150771005	4525011983010739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2
2	陈宗绍	451150771005	452501198301073912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2
3	陈宗绍	451150771005	452501198301073912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2

2025年12月18日



项目经理 刘捷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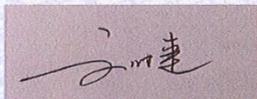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苏1322018202010508

聘用企业: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捷*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1174

姓名：刘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02日

企业名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 至 2027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粤高证字第 180255460 号



刘捷 于二〇一八年
九月，经广东省工程技术
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捷**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三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刘永得

证书编号:106161200505004251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刘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3月2日**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黄花脑新家园25号楼3门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419820302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铁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2-2037.07.12**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勘察负责人 林甲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4日
- 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甲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203301291

聘用单位: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05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林甲涛
林甲涛
202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林甲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1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327198802173851
证书编号：G330034579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UK9GV11V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4700855045

共11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25	233	233	
2025年01月 - 2025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蔡利波	330227198605160773	202501 - 202512	12
98	毕懿洁	330227198705232527	202501 - 202512	12
99	何益	330227198802294439	202501 - 202512	12
100	严昊	330227198905146471	202501 - 202512	12
101	屠宁	330227199006266335	202501 - 202512	12
102	朱琳挺	330227199109040777	202501 - 202509	9
103	徐人杰	330227199309224255	202501 - 202512	12
104	孔丞	330227200001142718	202501 - 202501	1
105	钱昕怡	33022720020809272X	202507 - 202512	6
106	龚杰	330281199504117912	202501 - 202512	12
107	黄冠琦	330282199308130075	202501 - 202512	12
108	许浙浩	330283198310040038	202501 - 202512	12
109	邬南龙	330283199108246010	202501 - 202512	12
110	杨旭东	330283199505081010	202501 - 202512	12
111	张卓冉	330303200007032741	202503 - 202512	10
112	黄楷轩	330303200208043017	202501 - 202512	12
113	项似林	330304197907012721	202501 - 202512	12
114	林建涛	330304199209142712	202501 - 202512	12
115	朱为亮	330327198702270419	202501 - 202512	12
116	林甲涛	330327198802173851	202501 - 202512	12
117	黄君装	330327199007034275	202501 - 202512	12
118	朱哲超	330481199811285212	202501 - 202512	12
119	金凯凯	33050119910101135X	202501 - 202512	12
120	聂依真	33062120031126268X	202507 - 202512	6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512251510400430021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俊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04日

注册编号: 苏1462017201801946



聘用企业: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俊斌

个人签名: 刘俊斌

签名日期: 202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俊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11-04

身份证号：620403198411041636

工作单位：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扬州市交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科)：公路·道路与桥隧工程·施工

证书号：2232100006334000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22

文件号：扬人社职〔2022〕3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0）1005434

姓 名：刘俊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04日

企业名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8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姓名 刘俊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台湾北路恒源水岸8-1-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403198411041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22-2040.05.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俊弢 性别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四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刘田恩

证书编号：107321200805000665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生产经理 吴生宏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吴生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10-05

身份证号：321023198310052014

工作单位：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扬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市政路桥施工

证书号：223210002672220089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3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姓名 吴生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兴城
西路110号得月苑19幢
4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319831005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6-2038.01.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生宏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孙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605000809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姓名 潘永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2 月 23 日

住址 江苏省江都市爱都路28号
7幢2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8197802234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都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14-2026.12.14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29315

学生 潘永芳 性别 女，一九七八年
二月 八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系
大学专科 班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金春斌

校

名: 工程兵指挥学院

二〇〇〇年 六 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0019-9702312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设计土建工程师 陈宇杰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5021338

姓名: 陈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419881122107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P00072119

学生陈宇杰，性别男，1988年11月22日出生，于2007年09月至2012年06月在我校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普通全日制五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205200379

姓名 陈宇杰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1988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南铁北二区70栋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4198811221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4-2039.09.24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6a0749dd9ee04db3b90bc5e8c8b36097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194535398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陈宇杰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机构、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陈宇杰	451144261725	4502041988112210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2
2	陈宇杰	451144261725	450204198811221074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2
3	陈宇杰	451144261725	450204198811221074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2

2025年12月23日



设计工艺工程师 麦雪梅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07162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麦雪梅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11197411253329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给水排水
Qualification
专 业 2014年9月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Date of Conferment 贵港市中级评委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4年09月28日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s

时间 Date	注册单位审核盖章 Registration Seal
二 七 年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注册章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麦雪梅 性别 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1706006113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三日

SPHGGMINGZ
姓名 麦雪梅
SINGBORBED MINZO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LH
出生 1974 年 11 月 25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号高新苑4号楼2单元7
层601号房
GUNGPHINZ
SINHFWN HAL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11197411253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06.26-2035.06.26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dc1e6691e0143758f31c13662ee9ac9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194114863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麦雪梅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机构、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麦雪梅	45114844710 2	450111197411253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2
2	麦雪梅	45114844710 2	450111197411253329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2
3	麦雪梅	45114844710 2	450111197411253329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2

2025年12月23日



造价员 何艺

	姓名： <u>何艺</u>
	身份证号码： <u>452824197003076353</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广西云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94500005490</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9</u> 年 <u>07</u> 月 <u>04</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06</u> 月 <u>12</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u>泽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u>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4年4月29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05109

姓名: 何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82419700307635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12日

SINGQINGZ
姓名 何 艺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VIED HAUH
出生 1970 年 3 月 7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灵山县太平镇那驮村
委会二队75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824197003076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灵山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8.10.28-2028.10.28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7651b48ce6394fd1a85f2c5ae6a6903b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072861386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何艺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5年12月1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何艺	451141397217	4528241970030763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2
2	何艺	451141397217	452824197003076353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2
3	何艺	451141397217	452824197003076353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2

2025年12月18日



质量负责人 万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姓 名： 万 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8909205243

证书编号： 3218109106008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万莉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09-20
身份证号：321084198909205243
工作单位：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工程施工

专业(学科)：市政路桥施工

证书号：223210000022320118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26

文件号：扬人社职[2022]38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万莉
身份证号: 321084198909205243
证书编号: 65320107101528652

参加 新闻学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1101665165

姓名 万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9月20日

住址 江苏省高邮市临泽镇泰山
兴河组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4198909205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邮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7-2037.04.07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安全负责人 钱超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C2(2019)3087025

姓 名: 钱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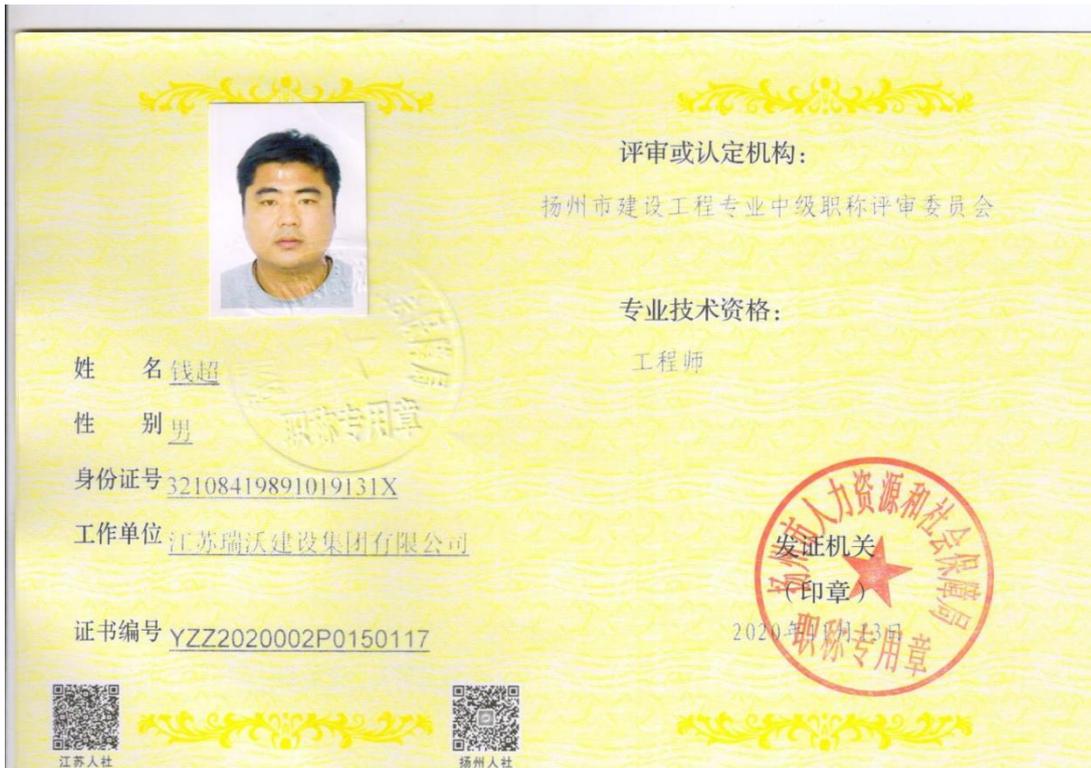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0日 至 2028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采购负责人 钱伟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钱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9-22

身份证号：321084198709221310

工作单位：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扬州市建设工程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市政路桥施工

证书号：243210002672240129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8

文件号：扬人社职〔2024〕24号



在线证书信息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钱伟
身份证号: 321084198709221310
证书编号: 65320602081031054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101905620

姓名 钱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9月22日

住址 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周邨
墩村于庄组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419870922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邮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5.14-2034.05.14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合约负责人 孙莉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孙莉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09-21

身份证号：321023198209212028

工作单位：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扬州市建设工程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市政路桥施工

证书号：233210002672220135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05

文件号：扬人社职〔2023〕25号



在线证书信息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孙莉
1403001356

学生 孙莉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
至二〇一六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苏教发[2005]10号
证书编号：119985201606700158

二〇一六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孙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兴城
西路110号得月苑19幢
4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3198209212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1-2037.04.1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安全员 卞中飞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87022

姓 名：卞中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4月03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31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4年04月03日



姓名 卞中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
奥林村九组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4199010173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邮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06-2038.03.06



评审或认定机构：
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姓名 卞中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4199010173014
工作单位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YZZ2021002P0300122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年12月



江苏人社



扬州人社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卞中飞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大学

校(院)长：丁晓红

批准文号：(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995201805003462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质量员 闵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姓 名： 闵 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8707171129

证书编号： 3218109106005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闵月
20144403002

学生 闵月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高中起点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校（院）长： 蒋建清

批准文号：苏教高【2006】12号 证书编号：103005201606000090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闵月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7月17日

住址 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
文游村太平组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419870717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邮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14-2036.05.14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姓 名： 李 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4199009226510

证书编号： 32171041000254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姓名 李 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江苏省高邮市周山镇龙胜
村杨沟组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4199009226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高邮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2-2040.05.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涛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九月廿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周农

证书编号：131011201106001915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资料员 洪生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洪生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9102217221
证书编号： 32151141090004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姓名 洪生施

性别 女 民族 回

出生 1991 年 2 月 21 日

住址 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回族乡
高庙村洪庄组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4199102217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邮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16-2041.11.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洪生施 性别 女 ， 一九九一年 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与审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园平'.

证书编号： 131081201306002791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材料员 叶玲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叶 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8808267226

证书编号： 3217111100004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姓名 叶 玲

性别 女 民族 回

出生 1988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回族乡
清真路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4198808267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高邮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07-2035.12.07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玲 系 江苏 省 高邮 县 市
人, 性别 女 , 一九八八 年 八月 出
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月 至 二〇〇七 年 七月
在本校 财会电算化 专业
学习, 学制 三 年。学习期满,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编号 07 字 2011 号

毕业学校:

校(院)长(章) 喬國平

注: 此证未按规定加盖封印专用章无效

二〇〇七 年 月 八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劳务员 龚伟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龚 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04197812293215

证书编号： 3217113100002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邮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1	321	3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捷	511324198203020058	202501 - 202512	12
2	叶玲	321084198808267226	202501 - 202512	12
3	钱伟	321084198709221310	202501 - 202512	12
4	钱超	32108419891019131X	202501 - 202512	12
5	卞中飞	321084199010173014	202501 - 202512	12
6	李涛	321084199009226510	202501 - 202512	12
7	闵月	321084198707171129	202501 - 202512	12
8	龚伟	320304197812293215	202501 - 202512	12
9	万莉	321084198909205243	202501 - 202512	12
10	洪生施	321084199102217221	202501 - 202512	12
11	潘永芳	321088197802234520	202501 - 202512	12
12	吴生宏	321023198310052014	202501 - 202512	12
13	刘俊斌	620403198411041636	202501 - 202512	12
14	孙莉	321023198209212028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十一、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类					
1	/	/	/	/	/
2	/	/	/	/	/
3	/	/	/	/	/
施工类					
1	/	/	/	/	/
2	/	/	/	/	/
3	/	/	/	/	/
设计类					
1	/	/	/	/	/
2	/	/	/	/	/
3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拓展表格。					

注：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承诺函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泽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瑞沃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出具日期：_____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陆伟
范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沃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陆瑞

投标人代表(签字)：

范旭

出具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3 承诺函

本人范生（身份证号码：450521199507295252）代表我司参加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506-440305-04-01-451141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出具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省南宁市高科路28号3号车间

姓名：陆玮 性别：女 年龄：40岁 职务：总经理

系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陆玮系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范生为我公司签署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范生 性别：男 年龄：31岁
身份证号码：450521199507295252 职务：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陆玮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6年1月20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ca20b57d2a69413b906547963e22b6ff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62194104951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1582110。该单位范生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已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范生	451148245173	450521199507295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2
2	范生	451148245173	450521199507295252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2
3	范生	451148245173	450521199507295252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2

2025年12月23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ca20b57d2a69413b906547963e22b6ff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194104951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582110。该单位范生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范生	451148245173	450521199507295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2
2	范生	451148245173	450521199507295252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2
3	范生	451148245173	450521199507295252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2

2025年12月23日

